

限制人身自由

1 行政執行情序中，限制人民人身自由之令狀種類：



▲ 法院拘票



▲ 留置通知單



▲ 管收票

2 行政執行機關，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保障當事人權益及安全，於執行限制當事人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程序時，除出示身分證明、全程錄音、錄影外，必要時，並得使用戒具或其他器具：



▲ 戒具：手鐐



▲ 執行證（90 年至 96 年）



▲ 警棍、甩棍



▲ 電擊器



▲ 金屬探測器



▲ 隨身錄音器材



▲ 識別證（96 年迄今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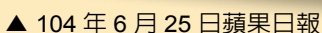
知名孫姓老闆遭裁定管收 2小時繳清鉅額欠稅



▲ 105 年 8 月 12 日自由時報

孫○存，曾任太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在其擔任實際負責人期間，積欠貨物稅及罰鍰，達新臺幣 1 億 2 千萬餘元，孫○存為了規避公司稅捐之繳納及執行，即展開一連串脫產行為，讓該公司資產，一夕間化為烏有，影響國家稅捐債權的徵收與執行。經本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孫君獲准，孫○存懼怕被解送至管收所，失去人身自由，在短短 2 個小時內，繳清 1 億 2 千萬餘元之稅款，其繳納速度及金額，都打破行政執行有史以來的紀錄。

連鎖早餐店「呷尚寶有限公司」實際負責人王○平，因開立不實發票，拒絕繳納該公司 94 年至 97 年間逃漏稅及罰鍰共 9,464 萬餘元，竟以「金蟬脫殼」方式，成立新公司，再將舊公司原有財產脫產轉移，規避強制執行，經本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王君獲准，王○平在管收所被關了一晚，因無法忍受酷熱高溫，以及人身自由受到限制，即委由其親友，以現金及支票，一次繳清 9,464 萬餘元的欠稅款。



眼科名醫欠稅 無視禁奢令 遭管收

近視雷射手術名醫丁○峰，欠稅 4,600 萬餘元不繳，涉嫌隱匿執業高所得收入，是被公告「禁奢」之欠稅大戶，依法不得搭乘計程車、名車或投資及消費 2000 元以上商品等，卻無視於禁奢令，被媒體拍到租賃搭乘百萬高級名車事證，經本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。丁○峰被管收後，因無法忍受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痛苦，在其親友出面繳納現金 1,000 萬元、簽發 400 萬元本票，並提供友人所有市值超過 5,000 萬元不動產供擔保後，獲得釋放，換取人身自由。

搭名車進出 還涉嫌脫產 違禁奢令 名醫丁○峰遭管收



▲ 100 年 9 月 2 日自由時報